

《旅館業條例》的檢討公眾諮詢文件意見書

殺頭生意有人做，蝕本生意無人做。內地個人遊旅客近年急增，利之所在，導致無牌賓館開設得成行成市。去年北角五洲大廈發生奪命火警，一名新加坡遊客無辜喪命，再次為無牌賓館的安全問題敲響警鐘。當局修訂《旅館業條例》，收緊賓館發牌條件，掃蕩無牌賓館，亡羊補牢似乎來得有點遲，但總勝過繼續放任自流。

《旅館業條例》的檢討公眾諮詢文件臚列一系列建議中，本人非常贊成讓執法人員在有足夠的環境證據下，推定某單位經營無牌旅館，並賦權其向法庭申請手令執法，有利提升執法效果。現時執法，每每要人贓並獲始能控告，由於找旅客作人證是非常困難，最後往往無法檢控，無牌者偷雞成功。修例後執法者只要發現有處所曾被改裝，加上有廣告、價目表，甚至有住客登記目錄，便可以足夠推定為是個無牌賓館，這樣大大加強執法的能力和力度。

治亂世須用重典，當局擬將無牌旅館的最高罰款由20萬元增至50萬元，監禁刑期則由兩年增至三年；又建議引入封閉令，讓牌照處可向法庭申請封閉第二次被裁定經營無牌旅館的處所六個月，本人相信能起加強阻嚇作用。

在發牌制度方面，建議明確授權發牌當局可因公契載有明確的限制性條文，拒絕發牌。明確限制性條文是指公契上寫明

該地方不可作商業用途或寫明不可經營賓館或旅館，或寫明只可作私人住宅，若違反三個條件的其中一項便拒絕發牌。

當局現時發牌流於輕率，只要大廈單位符合《建築物條例》及《消防條例》就自動批出牌照，來者不拒，住宅與旅館混雜於同一大廈之內，品流複雜，危機重重。本人認為，當局應該充分利用這次修例的大好機會，經充分諮詢不同持份者的意見，對全港賓館按時代新要求作出劃一規管，有助為業界提供一個良好的營商環境。當局並應訂出有牌賓館名冊，在旅發局的網上發布，供中外旅客選擇識別。

另外，為加強保障旅客和大廈其他住客，擬要求牌照申請人必須為「適當」人士，例如沒有觸犯法例的紀錄，以及要求旅館必須購買第三者風險保險等，是很應該的。

至於如何在發牌程序中考慮居民的意見，諮詢文件列出三個可行方案中，本人認為透過民政事務專員進行地區諮詢已經足夠，成立獨立委員會去考慮建議或成立新的法定組織負責發牌工作，恐怕架床疊屋，反而拖慢發牌程序。發牌時間過長，會導致符合規定的賓館被迫偷步經營，弄巧反拙。

東區區議員
楊位醒
2014年9月8日